

特约：

1、本保险产品的保险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保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2、本保险承保对象：18-60 周岁，职业类别 1-3 类，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无残疾的人员[不可承保职业：钢丝绳行业、家具制造、木材及木、竹、藤、棕、草制品加工；石材加工制造业；其中涉及爆破、井下、海上、高压电作业人员(指在高压电气设备上不停电进行检修测试的一种作业方法)外卖骑手、危险品制造业、危险品运输车驾驶员、船员、消防人员、矿工、采石工、各类工程机械驾驶员或操作员、职业运动员、捕鱼业人员保险公司不予承保]，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出险时的行为状态确定，具体职业分类参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职业分类表 2014》版，从事拒保职业人员为本保险拒保对象，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非拒保职业人员但从事拒保职业相关活动时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3、每位被保险人限投 1 份，超过部分无效，个人意外、航空意外保额不累计赔付；

4、本产品意外医疗：

基础款/尊贵款：

使用医保卡就医，免赔额 100 元，按 100%赔付，限社保范围内费用；

未使用医保卡就医，免赔额 100 元，按 80%赔付，限社保范围内费用。

至尊版：

使用医保卡就医，0 免赔，按 100%赔付，赔付社保范围内费用并拓展社保外用药；

未使用医保卡就医，免赔额 100 元，按 80%赔付，赔付社保范围内费用并拓展社保外用药。

意外住院津贴：无免赔天数，单次以 90 天为限，累计以 180 天为限。

5、未成年人赔付需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6、伤残评定以保险人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伤残鉴定报告为准；

- 7、投保人在投保前须确认被保险人在投保前 12 个月的个人年度应税薪金收入（保险人以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确定被保险人的合法应税收入的唯一凭证）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才可投保至尊版计划；若上年度薪金收入 < 人民币 10 万元，只可投保基础款和尊贵款计划。若未满足至尊款计划投保条件而误投保至尊款计划，理赔时将按照尊贵款计划保额进行理赔，并退还保费差异部分；
- 8、就医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在北京平谷区、北京密云区、辽宁铁岭县、河北青县、河北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市以及河南信阳市的所有医院的医疗费用均不在保险赔偿范围之内；
- 9、本保险承保 51 岁至 60 周岁被保险人，其所有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保单所载金额的一半；
- 10、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其他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